

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报告

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终止，并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优先级及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完毕。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计划管理人”）根据《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及“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决议”）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专项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起组成清算小组，现将清算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编制，计划管理人声明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关于托管账户数据由托管银行提供并确认。

本报告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如未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书面异议的，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述事项解除责任。

二、专项计划概况

本专项计划项下设置三种资产支持证券：南钢优先、南钢次优及南钢次级，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万元)	发行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156631.SH	南钢优先	10,440.00	5.90%	2019年1月8日	2019年10月22日	循环期不还

156632.SH	南钢次优	6,660.00	6.10%	2019年1月8日	2019年10月22日	本，摊还期按季过手支付本金；循环期按季付息，摊还期按季过手支付利息
156633.SH	南钢次级	900.00	-	2019年1月8日	2019年10月23日	分配完应付的计划税费、优先级及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后，专项计划账户的剩余金额（如有）将全部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付给南钢股份
计划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专项计划运作情况

（一）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管理情况

根据《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已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基础资产，即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业务合同及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对付款义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格尽职守，履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义务，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财产权利、接受托管人的监督、保守专项计划的商业秘密。

（二）专项计划托管账户情况

专项计划的托管账户设置如下：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户名：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账号：630705201

四、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本专项计划项下资产支持证券分别为南钢优先、南钢次优及南钢次级。本专项计划于2019年1月8日正式成立，分别于2019年4月22日和2019年7月22日在循环期按季兑付南钢优先和南钢次优利息。

计划管理人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了《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9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会议上表决通过了《关于专项计划豁免事项的议案》、《关于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和《关于专项计划豁免编制清算方案的议案》。

（一）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

根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专项计划按照下述安排兑付清偿资产支持证券：

1、兑付清偿优先级/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

（1）兑付清偿对象：专项计划优先级\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10,440.00万元；

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6,660.00万元。

（3）优先级/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利息计算公式：优先级\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预期收益率×本次计息期限÷365。

（4）兑付日：2019年10月22日

（5）本次计息期限：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10月22日（不含兑付日当日）。

（6）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2、专项计划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

（2）支付应付未付的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

（3）支付应付未付的计划管理人管理费（如有）、监管银行的监管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如有）、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如有）、跟踪评级费、聘请会计师进行执行商定程序并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会计师费用（如有）、对基础资产进行循环购买时发生的

评估费（如有）、对基础资产进行循环购买时发生的律师费（如有），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5)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支付完毕；
- (6) 支付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7) 支付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支付完毕。

3、主要时间安排如下：

(1) 2019年10月8日，原始权益人及/或初始权益人将应收账款回收期间（2019年9月9日至2019年10月8日）收到的回收款从日常收款账户转入专项计划收款账户。

(2) 2019年10月9日，资产服务机构将专项计划收款账户收到的回收款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3) 2019年10月10日，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进行核算。

(4) 2019年10月14日，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偿付优先级/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差额支付承诺人对差额资金予以划款补足；

(5) 2019年10月17日，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向登记托管机构划付分配资金；

(6) 2019年10月21日，该日为权益登记日，此日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级/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本次分配的资金；

(7) 2019年10月22日，登记托管机构将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分配给优先级\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4、根据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原始权益人于2019年10月22日向优先级和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全部本金和应计利息后，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并自终止日起进入清算期。

(二) 专项计划兑付清偿情况

计划管理人于2019年10月15日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应分配资金划款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中证登

上海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向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南钢优先、南钢次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本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实际兑付日期	2019 年 10 月 22 日		
	产品名称	实际分配资金（元）	实际分配本金（元）
南钢优先	105,952,532.40	104,400,000.00	1,552,532.40
南钢次优	67,623,975.00	66,600,000.00	1,023,975.00

注：以上数值为税前收益分配金额。

五、专项计划清算情况

专项计划清算小组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成立，由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和会计师组成。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3) 清偿未受偿的除上述第（1）项和第（2）项外的其他各专项计划费用；
- (4)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5)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 (6) 支付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7) 向优先级、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延期分配的优先级、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本金金额比例分配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的违约金（如有）；
- (8) 支付次优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 (9)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将按其当时原状（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债权或现金与债权组合方式）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清算结果如下：

- 1、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期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
- 2、截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本专项计划终止日，本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1,009,294.14 元，按照上述清算方案约定，专项计划无所欠税款，在预留托管费及其他费用后，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向本专项计划次级份额持有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资金人民币 50,959,494.14 元，分配后截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为人民

币 51,600.00 元。清算完成后，专项计划将以剩余资金支付托管费及其他费用，专项计划账户注销，注销时结算的利息及账户剩余资金将全部分配给次级份额持有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清算完成后，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为 0 份。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清算报告的审计情况

计划管理人已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持续运营，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就其获得的分配资金自行纳税，专项计划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八、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 (1) 《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
- (2) 《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3) 《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4) 《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5) 《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
- (6) 《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 (7) 《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8) 《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 (9) 《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 (10) 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1) 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2) 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3) 《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4) 《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15) 《关于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审计报告》

2、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6 楼

联系电话：0755-82707882

联系人：蔡文君

网址：www.chinalions.com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 为《华林-南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报告》的签章页)

计划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4日

